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4.06.24 校務會議訂定

109.08.27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
- (二)新竹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4 日府教輔字第 109012055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(行動載具)之觀念與禮節，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(行動載具)為方便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不得為遊戲或上網、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，若影響教學、學習、及個人生活作息、隱私，得終止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- (二)學生手機(行動載具)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- (三)若遇緊急事件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四)上學期間手機(行動載具)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於放學後歸還並紀錄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(行動載具)之權利。
- (五)手機(行動載具)由個人自行保管，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六)學務處印製「手機(行動載具)使用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學生憑申請書向導師申請攜帶並送交生輔組留存備查。
- (七)學生提出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使用期限一學年。
- (八)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使用規定，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處分：
 - 1. 初犯：手機(行動載具)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，學生放學後領回。
 - 2. 第二次再犯：手機(行動載具)由學校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(附件二)當日領回，但通知後 30 天內未領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3. 第三次再犯：取消攜帶手機(行動載具)資格。
 - 4. 未申請違規使用手機(行動載具)者，該學期取消申請資格。違反上述四項規定者，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，並發「使用手機(行動載具)違規事件通知單」(附件三)通知家長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